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9 号飞龙·天润大厦 26 层

电话：0535-3973173 传真：0535-3972711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于海防律师、李俊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其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案内容等均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参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等文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出席本

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时晓阳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于海防

于海防

李俊

李俊

2025 年 5 月 22 日